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“小金库”若干规定

文章来源：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12-02-08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评价〔201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“小金库”若干规定》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建立健全中央企业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，规范有关业务管理，国资委制订了《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“小金库”若干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务院国资委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

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“小金库”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（以下简称中央企业）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企业经营业务行为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实施办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）应当以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，坚持综合治理、纠建并举、注重预防的原则，从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、加强监督、注重教育等方面入手，进一步加强有关业务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强化审计监督，建立和完善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63

